**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**

 福财会〔2022〕129号

**准予代理记账机构迁出通知书**

华晨企业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经审查，你公司提交的跨管辖地变更办公地址，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第五条,《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深财规【2020】7号）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十三条，申请材料符合规定，我局决定准予迁出。

申请材料符合规定，我局决定准予迁出，你公司的档案资料将一并交由新管辖地财政部门留存。

代理记账准予迁出变更情况，将在5个工作日内，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

2022年10月11日